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
高阳县消防救援大队

高市监发〔2026〕2号

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高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高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高阳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关于开展高阳县餐饮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
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6年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
2026年6月30日

附件

关于开展高阳县餐饮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监管工作实施方案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2026高阳县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实施方案》、《高阳县2026年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》的要求，进一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持续、广泛、深入地展开，结合监管工作实际，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牵头开展2026年高阳县餐饮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，制定方案如下：

一、时间安排

2026年7月1日至8月31日

二、随机抽查对象及比例

高阳县已成立状态的餐饮类个体工商户，共计抽取50户。

三、抽查部门及内容

（一）市场监督管理局

检查内容：餐饮服务监督检查；价格行为检查；公示信息检查；登记事项检查；

（二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检查内容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检查；

（三）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检查内容：城市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处置许可后的监督检查；

（四）消防救援大队

检查内容：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；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；

四、名单抽取及派发

（一）由高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在餐饮类市场主体名单中随机抽取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自动派发到相关单位，由相关部门系统管理员在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。

（二）各相关配合部门通过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检查。

（三）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，由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随机匹配，并派发到执法抽查人员，由具体抽查执法人员实施检查，并录入检查结果。

五、随机抽查组织实施

（一）检查方式

1、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采取书面检查、实地核查和网络监测等方式。被抽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、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。

2、进行实地核查时，各单位须着本单位执法服装且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，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，进行检查。检查人

员应当填写检查信息，并由被检查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；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结果中如实记录。

3、实施联合抽查时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作用，统筹安排核查工作，加强部门协调配合，确保联合抽查单位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抽查结果公示

相关部门应在完成检查工作并做出检查结果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抽查截止时间结束之前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抽查结果如实录入“河北省双随机执法监管平台”系统，并通过“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北）”向社会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抽查部门要高度重视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，抓好落实，加强宣传，精心组织，按时完成抽查任务。

（二）加强监管服务。在联合抽查工作中，相关部门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，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、简便性与有效性，避免增加企业负担；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，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，主动接受咨询，为其解疑答惑。

（三）加强信用监管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录入，另一名执法人员负责审核，杜绝检查结果录入错误现象，及时将抽查结果标记于被抽查对象名

下，并向社会公示。要按照“谁管辖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，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。

（四）严格检查纪律。严格落实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部署要求，实施“扫码入企”，使涉企检查更加规范、透明。参照适用行政检查文书基本格式文本，及时制作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档案并做好归档。